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註1)

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託會議(定義見下文)主席或^(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於該會議上或其續會上表決的事宜進行投票。代理人應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4.	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公司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			
5.	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批准集團為其48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中期票據(「票據」)並申請註冊，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授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9.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公司新H股(「H股」)的權力			
10.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購回已發行H股的權力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註冊的聯名股東全名。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論。
- 如欲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會議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每個決議案所需的過半數或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如任何方框並無填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閣下的代理人可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如閣下或閣下代理人並無就決議案於任何方框填上「✓」號或填上股份數目，則計算通過該決議案所需的過半數或大多數投票將不會包括該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
- 注意：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與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指定的代理人須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第7項決議案而言，代理人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ii)倘股東於會議召開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iii)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及/或未有簽署，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者)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的公證本，須在會議召開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有較先權的聯名股東的投票(無論親身抑或透過代理人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而為此而言，投票權的先後次序按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聯名股東姓名先後次序排列。
- 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